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11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莫忠俊

債 務 人 謝淑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新臺幣壹佰柒拾肆元之短收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肆仟柒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新臺幣參佰肆拾伍元之短收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四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五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